

#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建设单位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  
施工单位为广东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住宅楼，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2年5月7日开工，  
2024年9月6日完工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了  
竣工验收，达到合格工程。2025年2月27日已办理竣工验收  
收备案手续。

施工单位 2022年5月25日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  
保证金（以保险、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）33.7  
万元整，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工资专用账户。

在此，我单位承诺，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，  
并已全部退场。若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  
纷，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，并承担支付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

2024年11月30日



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：杜满增

2024年11月30日

